『双十一』消费要谨慎，维权会更难

阿拉木斯

“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在即，2021年1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向全国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规范“双十一”网络促销经营活动的工作提示》，旨在规范促销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双十一”期间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到今年，我们已经过了12个“双十一”。12岁，在我国民间对儿童来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年纪，意味着他已不完全是个小孩了，开始逐步成熟，而对于我国的电子商务而言，恐怕也是这样。就是在这样一年一度的中国版的网民购物狂欢节里，我们在虚拟空间里的那个自己和我们的电子商务市场都慢慢长大了。当然，逐步成熟的，不仅仅是我们每个人网购的心态，成熟的还有我们的企业、商家、平台、物流配送系统，还有市场环境、治理环境和生态环境。

当然，即便如此，毕竟有着如此巨大的交易量和参与人群，存在个别的不满意、违约甚至违规、违法都是不可避免的，而狂欢过后一地鸡毛的场景也是主管部门最不愿看到的。大概就是基于这样的心态，我们的市场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再一次站出来，千叮咛万嘱咐，希望大家都能过一个既欢乐翔实又没有遗憾和后遗症的“双十一”，于是就出台了这样的一个提示。

虽然提示的内容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诸如平台要尽责、商家要诚信、促销要规范，禁止销售违法违禁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商家和平台要妥善处理消费纠纷、配合执法部门，等等，但笔者注意到，其实这些提示针对网络交易的特点，已经和以前的“双十一”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同。

一是“双十一”的周期大大地延伸了。以前的“双十一”确实只是一天，而现在随着预售等活动的普及，“双十一”早早就开始预热了。虽然周期的拉长可以让各种准备更充分，但也会让规则变得更加复杂，消费者更难以掌握等新的问题。

二是直播电商的比例不断提高。直播基本等同于面对面的销售方式，显然更通俗易懂、老幼咸宜，且更有感染力和号召力，但从风险防控的角度，也有易于冲动和证据保全可能不足的问题。

三是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基本都是围绕传统电商搭建的，对于这些新型的如直播交易模式，在治理上还是有一点力不从心。

四是在直播电商里，头部主播的销量占比越来越高。虽然这背后可能是市场发育自然生成的结果，但从维权和化解交易风险等角度，都会给治理带来一些新的挑战，也是平台和监管部门需要认真应对的。

属于全体网民的第13个“双十一”即将到来，它是疫情下的又一个“双十一”，也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后的第一个“双十一”，它令人鼓舞，值得期待，也希望在主管部门的呵护下，在平台和网商的集体努力下，广大网民能够真正做到，剁手痛快，交易后没有缺憾！

（作者系电子商务法律网创始人）

完善破产立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李春生

前段时间，昔日4轮融资总额高达84亿元的“造车新势力”，拜腾汽车关联公司——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被申请破产重组引发关注。

有数据称，中国每年约有100万家企业倒闭，平均每分钟就有2家企业倒闭。8000多万中小企业，平均生命周期只有2.9年，存活5年以上的不到7%，10年以上的不到2%。如何通过优化法律程序让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让有价值的破产企业凤凰涅槃进入重整存续经营，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为此，作为市场经济的一项基础性法律制度，破产制度是经济运行与市场信用的重要保障。完善破产制度对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中共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健全破产制度。”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规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缺乏个人破产制度，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

当前我国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缺乏个人破产制度，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1986年，我国出台了首部企业破产法（试行），适用对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6年修改为企业破产法，也未将个人破产纳入调整范围。因此被业内称为“半部破产法”。2000年，世界银行对我国破产制度提出了29条建议，建议扩大破产法适用范围，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将“反映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列为十大指标之一。个人破产和案件审判成为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

二是对失信惩戒力度不够，缺乏刑责追究。虽然我国目前建立了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制度，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担任重要职务等方面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但这些措施仅限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日常社会活动，没有追究严重失信者的刑事责任；对破产欺诈、过失破产、破产贿赂、违反破产法定义务等行为未规定为犯罪，不足以震慑严重失信的破产人。

三是个人信用体系尚不健全，债权人利益受损。我国的社会征信体系主要以地方性规章和部门规章为主，征信监督管理基本上是空白，是初级的、单薄的、不完整的“在建工程”。央行征信体系没有将几亿农民的征信信息收集进去，农民信息处于空白；一些人破产前恶意借贷并大肆浪费，恶意赖账，让债权人利益受损，形成“赖账者得利，诚信者受损”的负向激励。

四是破产司法外部配套机制落实不够，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善。在法院“办理破产”指标上，虽然建立了府院联动机制，但普遍存在操作性不强，办理过程不顺畅，覆盖面不广、协调成本高等问题，与相关部门联动协调成效不足制约了破产案件的高效审理。

破产失权使破产人多种民事权利在一定时期内受限，特别是在经济领域的限制很可能使其面临生活困难的局面。另外，某些债权人可能因债务人破产得不到清偿而致生活困难。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发展，也影响营商环境。

修改破产犯罪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措施

为此，笔者建议：

第一，健全破产制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增加个人破产内容，这既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更是落实中共中央“健全破产制度”决议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当前，浙江台州、温州有了个人破产的司法实践；深圳市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但司法实践和地方性法规终究不能代替全国性法律。目前修法时机已经成熟，应早日纳入立法议程。

第二，修改破产犯罪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措施。建议在刑法中增加破产欺诈罪、过失破产罪、破产贿赂罪、违反破产法定义务罪等，并增加自然人作为上述犯罪行为的主体，用刑法手段打击隐匿财产、私自处理财产等行为，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正确实施提供保障。同时，修改刑法第162条中虚假破产罪的犯罪主体对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犯罪主体从公司、企业扩大为公司、企业及自然人，以打击假破产真逃债行为，从而对其形成巨大震慑。

第三，强调以保护债权人为核心价值，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当前企业破产法在价值目标上过于侧重社会利益保护，而削弱了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已十分明显。因此完善破产制度，应将注重保护债权人利益作为核心价值目标。良好的征信系统是完善破产法的本质功能、保护债权人与债务人权益的基本保障。政府要整合资源，打破信息孤岛，推进共享共治，对失信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依法予以惩戒；加强个人信用立法，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体系，从信息、采集、查询、信用担保、信用消费等方面加以立法规范。

第四，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和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机制实质化、常态化运作；人民法院要提高破产审判质效；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解决涉及职工安置、财产处置、税收处理、信用修复等具体问题，真正发挥府院联动机制效应，合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设立个人破产专项基金，解决资产不足清算费用的企业“破产程序难启动、管理人费用难兑现、民生权益难保障”等问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破产企业特困职工、特困债权人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技能培训、再就业推介、心理疏导和各项社会保险等制度，切实减少社会矛盾和社会负担。

[作者系武汉市政协委员、北京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两高一部”：细化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负面清单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经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离任人员从业意见》），进一步细化了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负面清单，健全了禁止不正当接触交往的工作机制，完善了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制度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从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看，律师“围猎”司法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有之，司法人员为律师介绍案源、主动“权力寻租”的有之，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为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充当司法掮客的有之，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两个《意见》直指当前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最突出的问题，彰显了强化正风肃纪、整治顽瘴痼疾、维护司法公正的坚定决心。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以负面清单形式详细列举了7种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包括禁止私下接触、禁止插手案件、禁止介绍案源、禁止利益输送、禁止不当交往、禁止利益勾连等。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对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发现查处机制、加强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律师执业监管机制、推动正当接触交往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预警、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法院、检察院要完善司法权力内部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律师执业监管，加快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因不正当接触交往受处罚处分信息，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落实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意见》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到律师事务所从业作出进一步规范。一是完善离任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法院、检察院被开除公职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法院、检察院退休人员在不违反相关从业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二是推动建立“双向预警”机制。三是健全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监管机制。法院、检察院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的，要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部署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要从三个方面做好法律援助法重点宣传：一是深入宣传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法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成果，是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二是深入宣传法律援助的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大力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和社会参与相结合，依法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同时，阐释好法律援助法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强化法律援助保障、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等基本规定。三是深入宣传法律援助法的重点内容。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法关于机构和人员、形式和范围、程序和实施、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重点内容，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法律援助法。

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采取专题学习、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学习培训。要把法律援助法纳入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和相关专题宣传活动，在进城务工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中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要广泛开展法律援助法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利用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法律援助知识，推进法律援助法宣传广泛覆盖社会公共场所。要充分发挥传统新闻媒体与现代传播平台的优势，通过图片、视频、动漫等形式，组织开展鲜活生动的网上宣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于12月1日至31日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上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法网上有奖答题活动，切实增强法律援助法宣传实效和感染力。

保护英烈人格权益，不让民族之魂受辱！

陈 曦

电影《长津湖》的上映让抗美援朝战争中的英烈们再次被人们所关注，然而也有一些不当言论侮辱这些英烈而受到了处罚。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85条基本吸收了该项规定，且删去“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不再采用列举侵害方式的体例，进一步加大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力度。那么，哪些具体行为属于侵害英烈人格权的行为，又会承担何种责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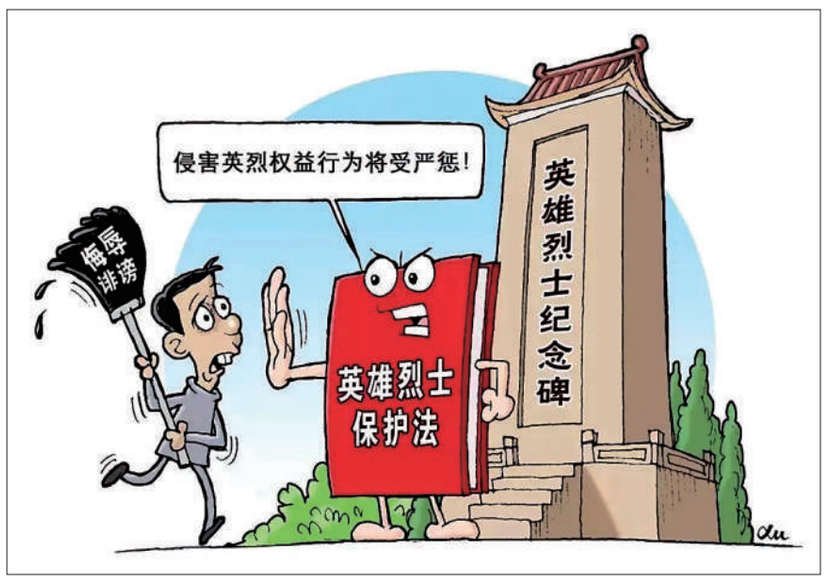

乱改标题博眼球，道歉赔钱损失多

某知名网站历史栏目以《好色将军刘某某遗书：杀净日本贼才能卸了责任》为题登载了《将军一去——华北抗战将领殉国录：刘某某》的文字实录。A公司经营的网站转载了该文字实录，但自行将标题改为《揭秘抗战最好色的虎将：打一个胜仗娶一个老婆》。刘某某烈士的近亲属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为：原节目内容着重介绍刘某某的生平，尤其是浴血抗战、为国捐躯的历史，关于刘某某自称好色的叙述篇幅极少，并非节目主旨。A公司在转载节目文字实录时，擅自修改标题，偏离了节目的主旨思想和内容，以偏概全，该文的贬损性显而易见，势必造成公众对抗日爱国将领、革命烈士刘某某将军社会评价的降低。故法院判决A公司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登载致歉声明不少于1个月，并赔偿烈士亲属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法官说法：

英雄烈士享有名誉权，英雄烈士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节目内容着重介绍刘某某浴血抗战、为国捐躯的历史，激发公众对抗日将领的缅怀与崇敬之情，是否好色绝非节目主旨。A公司擅自改动标题，且擅自给出“最好色”的评价，已经涉嫌侮辱、诽谤，因此A公司承担了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责任。大众在评价正面历史人物，尤其英雄烈士时，一定要坚持客观性与全面性，否则可能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严重的还会承担刑事责任。

调侃漫画辱英烈，销毁库存再道歉

B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出售两款贴画，一款印有“董存瑞舍身炸碉堡”形象及显著文字“连长，你骗我！两面都有胶！”，另一款印有“黄继光舍身堵机枪口”形象及显著文字“为了妹子，哥愿意往火坑跳！”某公民向某检察院举报。经过法定程序后，该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认为，任何人都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通过网络平台销售亵渎英雄烈士形象贴画的行为，已对英雄烈士名誉造成贬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判决B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销毁库存、不得再继续销售案涉贴画，并在中央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官说法：

英雄烈士是国家的精神坐标，是民族的不朽脊梁。任何人都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被告B多年从事网店销售活动，应知商品一经上线便可能扩散到全国各地，但其仍然在网络平台发布、销售上述贴画，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依法应当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以烈士名义申请商标被驳回

C公司在自己经营的食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李百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申请，遂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为由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至法院，要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法院认为：根据中华英烈网查询，诉争商标文字“李百年”为中华英烈，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诉争商标已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遂判决驳回C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烈士的姓名和事迹通常在一定范围或一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烈士家属的许可或与烈士存在特定联系，存在以烈士名义牟利之嫌。用烈士的名字获取不当利益，亵渎了烈士精神，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因此，商标的申请人不应借助英雄的社会知名度为自身谋取利益。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视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办
Http://bjgy.chinacourt.com

山东济南：“前置式”执法防控违法建设

周炳秋

“你好！我们是市中区城管局兴隆城管工作站，恭喜你们今天新房交房，请你们在新房装修时，注意不要破坏承重墙、不擅自变更房屋结构，严禁私搭乱建，规范清运装修建筑垃圾，共同维护小区整洁优美的环境。”执法队员们一边向业主们说着，一边把一本册子交到业主手里，“这里面的内容请你们一定要好好看看。”

日前，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的一新建小区交房现场，业主们在办理新房入住手续的同时，也领到一本城管执法队员现场发放的《居民入住手册》，手册里面详细写明了违法建设查处、建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等诸多法律法规。

据了解，近年来，济南市市中区新交房小区屡屡发生违法建设情况，如擅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私挖地下室、擅自利用公共部位加建扩建、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圈占小院等。这些违法建设行为不仅影响小区环境，也对楼体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了加强对小区违法建设的源头管理，今年以来，济南市市中区城管局积极探索，在新建小区交房现场，通过悬挂风险提示牌、发放宣传手册和现场讲解相关政策等方式，积极推行“服务前置”执法模式。

“执法人员的讲解让我清醒地认识到了阳台封包和露台加建的区别和危害，我本来打算收房之后将露台用混凝土加建成封闭空间，这次法律宣传很及时，打消了我加建露台的念头。”正在办理新房交房手续的业主张先生感慨道。

位于市中区二环南路与郎茂山路路口的一个小区售楼处内，一块醒目的“违法风险提示牌”竖立在门口。这是市中区城管局为强化新建小区违法建设源头管控的另一项举措。

提示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了该小区易发生违法违章建设的风险点，并对业主有可能做出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一一列举。

“你看这种户型，阳台外面有平台，而这个一楼的户型则有小院，加之销售人员经常会对购房者进行不负责任的误导，很容易出现违章加建改造。”济南市市中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队长周长春说，小区违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有些违建等建好后才发现，不仅处罚成本高，也会造成财富浪费和激化矛盾，增加执法成本。售楼处风险提示牌的设置，就是为了对购房者进行风险宣传，事前提醒“准业主”们，从源头防止新交小区私搭乱建现象发生。